

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

海洋学院〔2024〕14号

关于印发《海洋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海洋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江苏科技大学海洋学院

2024年11月15日

海洋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并妥善处理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提高师生处置和应对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能力，最大限度的减少损失，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苏教科〔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海洋学院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第二条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海洋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的预防与应对工作。当实验室发生事故时，要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开展应急处置，做好信息及时报送，全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海洋学院海洋学院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领导、指挥和协调工作，切实做好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现场急救、事故处理、保护现场、数据报送等工作

第四条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的实验室特点，制定相应的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和应急电话应向本单位师生公布。

第五条 定期组织师生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讲解事故的危害和预防措施。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等级

第六条 依据事故的危害程度、人员及财产损失、波及范围和影响大小等情况，以及事故险情的控制难度，安全事故分为 A 级事故、B 级事故、C 级事故。具体分类标准为：

（一）A 级事故：指事态非常复杂，对学校的安全稳定带来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校园周边生态环境破坏，需要学校主管部门和上级应急领导机构指导，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应急机构密切配合，整合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才能应对的事件或事故。比如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较大等安全事故。

（二）B 级事故：指事态比较简单，仅在校园较小范围内对学校的安全稳定造成危害或威胁，除实验室或院系（所）外还需学校相关部门的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进行处置的事件或事故。

（三）C 级事故：指事态简单，凭借实验室或院系（所）的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能够处置的事件或事故。

第四章 应急响应

第七条 实验室应急处理要坚持“先救治、后处理，先救人、后救物，先制止、后教育。”的原则，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

第八条 事故上报，实验室管理人员、实验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得知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信息和情况后必须立即报告。

（一）报告内容：

1. 事件或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

2. 事件或事故的类型和人员被困与伤亡情况。
3.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它应对措施。
4. 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所属部门。

(二) 报告对象:

1. A 级事故: 发生 A 级事故后, 应立即拨打 110、119 报警电话 (若有人员受伤还要拨打 120 急救电话), 同时报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学院负责人、实验实训中心、安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 (医疗保健中心) 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事态发展的情况, 向上级领导汇报。

2. B 级事故: 发生 B 级事故后, 视情况分别报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学院负责人、实验实训中心、安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 (医疗保健中心) 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3. C 级事故: 发生 C 级事故后, 视情况事故现场责任人自行处置或报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学院负责人、实验实训中心、安全保卫处。

第九条 应急响应, 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安全事故时应按照以下程序紧急处理:

(一) 现场教师要立即组织并指挥学生疏散, 远离事故现场, 力争无伤亡事故。

(二) 根据事故等级, 立即报告相关机构和部门, 请求指示或由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派员赶赴现场指挥救援工作。

(三) 按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立即组织多方力量实施事

故救援与处置，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做到事故应急救援不拖延、不推诿，力争把事故损失减少到最低。

第五章 几类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

第十条 实验室火灾事故

1. 要首先切断火源和电源，并尽快采取有效的灭火措施。实验室宜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灭火器具。

2. 如果火势较小，应迅速组织扑灭；如果火势较大，或现场有易爆物品存在，有可能发生爆炸危险的，应迅速组织人员撤离现场。有条件切断电源的，应迅速切断电源，防止事态扩展。

3. 根据事故与险情等级报告相应机构和部门。

第十一条 实验室爆炸事故

1. 实验室发生爆炸事故时，实验室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其认为安全的情况下必须及时切断电源和火源。

2. 所有人员应听从临时召集人的安排，有组织地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3. 实验室负责人根据事故与险情等级报告相应机构和部门。

4. 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工作。

第十二条 实验室触电事故

1. 操作时不能用湿手接触电器，不能把电器弄湿，若不小心弄湿了，应等干燥后再用。

2. 若出现触电事故，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

用手或身体其它部位直接接触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

3. 遇到人员触电，应及时实施救护，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同时根据事故与险情等级报告相应机构和部门。

第十三条 实验室盗窃事故

1. 发现实验室物品失窃事故后，及时向学校安全保卫处报警。

2. 在安保人员到来前，安排人员保护好案发现场。

3. 向知情人了解被盗物品的名称和数量，并做好登记。

4. 根据被盗物品的种类、数量和价值，经请示后向公安机关报案。

5. 积极协助公安人员勘察现场，为侦破案件提供条件。

第十四条 实验室水池安全事故

1、发现溢水、泄露等险情时，立即组织周边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

2、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设施抢修，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3、发现有人员溺水时，安全员立即报警，并组织救援人员进行救援，同时通知校医和相关部门。

4、救援人员迅速赶到现场，准确判断溺水者是否有意识、是否受伤等情况，根据判断结果，采取及时、规范的救生技术。

第六章 事故的调查整改及善后处理

第十五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后，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

作领导小组协助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做好事故原因调查、安全措施整改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一)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事故进行调查，向学校做出书面事故情况报告。

(二)依据调查结果，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对安全事故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安全宣传教育，预防安全事件的发生。

(四)积极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预案由海洋学院负责解释。